

阶梯价格，按第一、二阶梯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即每立方米为 2.75 元。

三、建立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

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是指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调整与天然气门站价格变动实行联动，燃气经营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输配成本、期间费用变动不参与联动。

(一) 联动条件。当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累计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5% 时，在阶梯气量、阶梯价差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同向调整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累计变动幅度未达到 5% 的，或者在同一联动周期内实施联动后，天然气门站价格又发生变动的，累计到下一联动周期计算。

(二) 联动公式。价格联动调整金额 = [调整期居民天然气门站综合价格 (含税) - 基期居民天然气门站综合价格 (含税)] ÷ (1 - 管道天然气供销差率)。

其中，居民天然气门站综合价格为不同气源门站价格按照销售量加权价格；管道天然气供销差率原则上按实确定，上限为 5%。

(三) 联动周期。根据国家调整天然气门站价格情况适时调整，一般不少于半年。

(四) 联动程序。符合联动条件后，由市物价局制定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政务网站公布联动后的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